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网点迁址装修改造家具项目（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HXCT-GCZB-2025-0602-1）

公示结束时间：2025-08-12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网点迁址装修改造家具项目（二次）：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内蒙古正米空间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2.059万元，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广东华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7.8388万元，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包头市俊锟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42.797万元，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正米空间商贸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中标候选人（广东华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中标候选人（包头市俊锟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正米空间商贸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广东华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包头市俊锟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公示期：2025年08月08日-2025年08月12日下午17:00止如响应人认为公示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三、其他

1：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标编号为HXCT-GCZB-2025-0602-1的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网点迁址装修改造家具项目（二次）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中标候选人已经确定。现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内蒙古正米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含税）：420590.00 元

税率%：1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质保10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达到合格。

备注：报价为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总价，包含材料费、制作费、检测费、运费以及报价人认为能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广东华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含税）：378388.00 元

税率%：1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八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达到合格。

备注：报价为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总价，包含材料费、制作费、检测费、运费以及报价人认为能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三中标候选人名称：包头市俊银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总报价（含税）：427970.00 元

税率%：1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三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达到合格。

备注：报价为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总价，包含材料费、制作费、检测费、运费以及报价人认为能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五、联系人

招标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

联系人：王泽

电话：18697419057

邮件：1869741905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广场（洪兴建材城）A座10楼1003室

联系人：王建蕾、麻宝玲

电话：18686014054

邮件：hxct20181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娜娜（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